

史記斟證卷三十二

齊太公世家第二

王叔岷

太公望呂尚者，東海上人。

案詩大雅大明及禮記檀弓上孔疏引太並作大，作大是故書。水經河水注、詩齊風譜及禮記疏、孟子離婁篇偽孫奭疏引入下皆有也字。

佐禹平水土，

案水經洧水注引作『佐禹治水。』

虞、夏之際封於呂。

案詩齊風譜疏引虞上有於字。水經注引封上有受字。

申、呂或封枝庶，

案唐太宗帝範求賢篇注引枝作支，古字通用。

呂尚蓋嘗窮困，年老矣。

索隱：『譙周曰：呂望嘗屠牛於朝歌，賣飲於孟津。』

案游俠列傳正義引尉繚子云：『太公望行年七十，賣食棘津。』楚辭離騷：『呂望之鼓刀兮，遭周文而得舉。』九章惜往日：『呂望屠於朝歌兮。』鶡冠子世兵篇：『太公屠牛。』淮南子汜論篇：『太公之鼓刀。』脩務篇：『呂望鼓刀而入周。』韓詩外傳七：『呂望行年五十，賣食棘津。年七十，屠於朝歌。九十，乃爲天子師。』水經河水注引司馬遷亦云：『呂望行年五十，賣食棘津。七十，則屠牛朝歌。行年九十，身爲帝師。』（今本史記無此文，疑所引乃外傳文也。）列女傳辯通篇齊管妾婧傳：『昔者太公望，七十屠牛於朝歌市。八十爲天子師。九十而封於齊。』淮南子說林篇高誘注：『呂望鼓刀、釣魚，年七十始學讀書。九十爲文王作師。』又案索隱『賣飲於孟津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飲並作飯。疑是。○孟津疑棘津之誤。

以漁釣奸周西伯。

正義：『奸音干。……「酈元曰：磻溪中有泉，謂之茲泉。泉水潭積。自成淵渚，即太公釣處。今人謂之凡谷。石壁深高，幽篁邃密，林澤秀阻，人跡罕及。東南隅有石室，蓋太公所居也。水次有磻石可釣處，即太公垂釣之所。其投竿跪餌，兩膝遺跡猶存。是有磻溪之稱也。……」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詩文王疏引奸作干，冊府元龜同。』

案殿本漁壤爲魚。水經河水注、文選張平子東京賦注、李蕭遠運命論注、後漢書崔駰傳注、帝範注、容齋五筆二引奸亦皆作干。太平廣記一三七引說苑（佚文）：『呂望釣於渭濱，獲鯉魚，剖腹得書，曰：呂望封於齊。』（正義所引較詳。亦略見論衡紀妖篇。）又案正義引酈元云云，殿本同。殿本考證云：『正義此條，訛脫殊甚！今俱考原文改正。』所改正者，與原文亦略有出入。黃善夫本作『酈元云：磻溪中有泉，謂之茲泉。積水爲潭，即太公釣處。今謂之凡谷。有石壁，深高幽邃，人跡罕及。東南隅有石室，蓋太公所居。水次盤石釣處，即太公垂釣之所。其投竿跪餌，兩膝遺跡猶存。是磻溪之稱也。……』文雖較略，亦自可通。蓋節引酈氏水經渭水注之文，非如考證所謂『訛脫殊甚』者也。

西伯將出獵，卜之。

案御覽八三一引獵作畋。文選班孟堅荅賓戲注引『卜之』作『占之。』又劉越石重贈盧諶詩注、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注、李蕭遠運命論注並引六韜云：『文王卜田，史扁爲卜。』御覽七二六引『史扁』作『史偏。』容齋五筆二引六韜作『文王將田，史編布卜。』宋書符瑞志亦云：『〔文〕王將畋，史偏卜之。』畋、田正、假字。偏、編、徧並諧扁聲，與扁古亦通用。

所獲非龍非虬，

索隱：『徐廣音「勑知反。」餘本亦作虬字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章懷注〔崔駰〕達旨引史云：非龍非虬。』

案初學記六引虬亦作虬。說文：『虬，若龍而黃。北方謂之地螭。或云：無角曰虬。』虬，或虬字。容齋五筆引後漢書崔駰達旨注虬作虬，恐非。

非虎非羆。

梁玉繩云：『章懷崔駰達旨注、李善班固荅賓戲注、初學記卷六竝引史記作「非熊非羆。」（李注〔張衡東京賦〕引史作「非虎非羆。」蓋今本文選之譌。）…則知今本史記作「非虎非羆。」誤也。而容齋五筆據六韜第一篇文韜作「非虎非羆。」與史記合，以達旨所引史記爲疑。不知六韜是後人僞作，未可爲憑。況沈約竹書注及宋書符瑞志、藝文類聚六十六、李善注東方曼倩論、運命論、劉越石詩竝引六韜作「非熊非羆。」容齋所見六韜，當是譌本。然亦可證史記之誤，自宋已然。宋初猶未誤也。故唐人無能子文王說云：「西伯筮之，其繇曰：非熊非羆，天遣爾師。」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「非熊非羆。」至大紀則云「非龍非羆，非虎非熊」（岷案熊當作羆）矣。考古質疑謂「唐人避諱，改虎爲熊。」殊不然。（選注運命論引六韜又作「非熊非羆，非虎非狼。」曼倩論注同。與劉詩注異。）』

案劉子知人篇唐袁孝政注亦云：『非熊非羆，合得帝王師。』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五云：『豫章漁父詩：「范蠡歸來思狡兔；呂翁何意兆非熊？」贈鄭交詩：「巖居大士是龍象；草堂丈人非熊羆。」按六韜、史記「非龍非羆，非虎非羆，」無熊字，恐豫章別有所本。』所引六韜、史記作『非虎非羆，』與容齋五筆合；與唐人所見六韜、史記作『非熊非羆』異。北宋景祐本此文已作『非虎非羆。』御覽八三一引此作『非熊非羆，』蓋據唐本。竊疑文選荅賓戲注引此作『非熊非羆；』東京賦注又引作『非虎非羆。』或李善所見此文已有作熊、作虎不同之本，亦未可知。作虎者，未必今本文選之譌也。（又案御覽七二六引六韜作『非熊非羆，非虎非狼。』與文選非有先生論注、運命論注引同。）

於是周西伯獵，果遇太公於渭之陽。

案初學記、後漢書注引此並無周字。後漢書注引『於渭』作『渭水。』焦氏易林十六注引史記云：『西伯出獵，得呂望，年八十，釣於渭水。』（十二注引『八十』下有餘字。）蓋非史記之舊。

曰：『自吾先君太公曰：「當有聖人適周，周以興。」子眞是邪？吾太公望子久矣！』故號之曰太公望。

案帝範注引自作向。當猶將也。文選東京賦注引，無此三十五字，而有『文王勞

之，太公曰：「臣聞君子樂其志；小人樂其事。」』十九字。

載與俱歸，立爲師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「立爲太師。」呂子長見篇注同。』

案文選東京賦注引載上有遂字。詩王風譜疏引『立爲師，』作『而立爲大師。』

大雅大明疏、禮記檀弓疏引師上亦並有大字。論語泰伯邢疏引師上有太字。作大是故書。莊子田子方篇（稱太公爲臧文人）作『以爲大師。』徐幹中論審大臣篇作『以爲太師。』又案書鈔五二引史記齊世家云：『周文王得呂尙於磻溪，以爲師，謂之太公。武王嗣位，號曰師尙父。成王卽政，尊爲太師。』與今本齊世家之文不類。而初學記十一、御覽二百六亦並引之，（又略見記纂淵海六八。）姑識之以存疑。

呂尙亦曰：吾聞西伯賢；又善養老。盍往焉。

案『盍往焉。』詩大雅文王疏引往下有歸字。『盍往歸焉，』猶云『試往歸之。』莊子讓王篇：『昔周之興，有士二人，處於孤竹，曰伯夷、叔齊。二人相謂曰：吾聞西方有人，似有道者，試往觀焉。』『試往觀焉，』猶『試往歸之。』彼文之試，此文之盍，其義一也。周本紀：『伯夷、叔齊在孤竹，聞西伯善養老，盍往歸之。』『盍往歸之，』猶『試往歸之。』伯夷列傳：『於是伯夷、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，盍往歸焉。』『盍往歸焉，』猶『試往歸之。』並同此例。（說互詳史記斟證導論及伯夷列傳斟證。）孟子離婁篇：『太公辟紂，居東海之濱，聞文王作，興曰：盍興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（又見尙書大傳。）朱子集注：『盍，何不也。』與史記諸盍字異義。

三人者，爲西伯求美女、奇物，獻之於紂，以贖西伯。西伯得以出，反國。

路史發揮二：『太史公……以爲「西伯昌囚羑里，尙隱茲泉，其臣閔夭、散宜生、南宮括者，相與學訟於公。四子於是見西伯於羑里；而復相與求美女、文馬、白狐、奇物以獻紂，而脫其囚。」』

案上文不言『尙隱茲泉，』惟呂氏春秋謹聽篇云：『太公釣於茲泉。』舊本茲作滋，與路史合，古字通用。上文亦不言南宮括，惟類說九五引韓詩外傳、後漢書史弼傳注引帝王世紀並言南宮括，帝王世紀云：『散宜生、南宮括、閔夭學乎呂』

尙。』與路史所述合。此文不言『文馬、白狐。』惟周本紀、書鈔三一及藝文類聚九三引太公六韜並言『文馬。』金樓子箴戒篇言『青狐。』（參看殷本紀斟證。）路史稱太史公云云，蓋綜合諸書之文，非史記之舊也。

其事多兵權與奇計。

正義：『六韜云：……此五行之府。……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正義……府作符。

案府、符古通，漢書司馬遷傳：『修身者，智之府也。』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府作符，文子九守篇守清：『智者，心之府也。』治要引府作符，劉子履信篇：『故言必有言，信之符也。』敦煌本符作府。』並其比。

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，皆宗太公爲本謀。

案漢書藝文志稱『太公二百三十七篇：謀八十一篇；言七十一篇；兵八十五篇。』王應麟考證六云：『戰國策（秦策）：「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。」隋志有太公陰謀。』王先謙補注：『沈欽韓曰：「隋志太公陰謀一卷，（梁六卷。）太公陰符鈐錄一卷，太公伏符陰陽謀一卷，舊唐志太公陰謀三卷，又陰謀三十六用一卷。』隋志太公金匱二卷，（舊唐志三卷。）太公兵法二卷，又兵法六卷。（梁有太公雜兵書六卷。）又三宮兵法一卷。志云謀者，即太公之陰謀。言者，即太公金匱。兵者，即太公兵法。』』

大作豐邑。

案御覽二百引豐作豐。豐、豐古、今字，周本紀已有說。

天下三分，其二歸周者，

案御覽引作『天下三分有其二。』疑因論語『三分天下有其二』（泰伯篇。）之文而改。

師尙父

集解：『劉向別錄曰：「師之、尙之、父之，故曰師尙父。」父亦男子之美號也。』

案劉向別錄云云，詩大明疏、論語泰伯疏引並同。

蒼兕、蒼兕，

索隱：『亦有本作「蒼雉。」按馬融曰：「主舟楫官名。」又王充曰：「蒼兕者，水獸九頭。今誓衆令急濟，故言蒼兕以懼之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此水獸，一身九頭，善覆人船。今本論衡是應篇作「蒼光，」誤。

索隱引王充作「蒼兕。」又索隱云：「馬融云：『主舟楫官名。』有本作『蒼雉。』」亦非。』

案元本論衡作『倉兕。』藝文類聚九五、御覽三百七引並同；御覽八百九十、記纂淵海九八引論衡並作『蒼兕，』與索隱合。蒼、倉古通，光乃兕之誤。兕，俗兕字。參看田宗堯弟論衡校證。又案索隱『亦有本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本或作。』

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〔下〕「諸侯」二字衍。』

案殷本紀作『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。』金樓子與王篇作『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。』並無下『諸侯』二字。周本紀作『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。』考證稱古鈔、楓、三、南本及藝文類聚引史皆無下『諸侯』二字，御覽八四、焦氏易林十六注引並同（參看周本紀斟證。）秦楚之際月表序作『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。』春秋繁露王道篇作『不期會於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。』則並無上『諸侯』二字。

卜龜兆不吉，風雨暴至，羣公盡懼。唯太公彊之，勸武王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事亦見論衡卜筮篇。書泰誓疏曰：「太公六韜云：『卜戰，龜兆焦；筮，又不吉。太公曰：枯骨、朽著，不驗人矣。』彼言不吉者，六韜之書，後人所作。史記又採用六韜，好事者妄矜太公，非實事也。」……』

案書偽泰誓中疏引『盡懼』作『皆懼。』（誤爲周本紀文。）御覽七二六引六韜云：『文王問散宜生：「卜伐殷，吉乎？」鑽龜，龜不兆；祖行之日，雨輻至軫；行之日，幟折爲三。散宜生曰：「此凶！四不祥，不可舉事。」太公進曰：「非子之所知也。龜不兆，聖人生天地之間，承衰亂而起。龜者枯骨，著者朽草，不足以辨吉凶；祖行之日，雨輻至軫，是洗甲濯兵也；行之日，幟折爲三，此軍分爲三。如此，斬紂首之象。』

遂迫斬紂。

梁玉繩云：斬紂，妄也。說在周紀。

案殷、周紀並言武王斬紂頭，古籍言斬紂者多矣。（參看殷本紀斟證。）斬一夫紂，非弑君之比，未必妄也。

羣公奉明水，

索隱：『周本紀：「毛叔鄭奉明水」也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周紀本逸書，此言「羣公，」誤。』

案此疑本作『羣公畢從。毛叔鄭奉明水，』今本脫五字，『羣公』二字不誤。周書克殷解作『大卒之左羣臣畢從。毛伯鄭奉明水，』（之猶與也，左下疑脫右字，『左右、羣臣』爲複語。）周本紀作『大卒之左右畢從。毛叔鄭奉明水，』（之亦猶與也，參看周本紀斟證。）『羣公』猶言『羣臣』或『左右』耳。

師尚父謀居多。

案藝文類聚五一、御覽二百引此並作『太公之謀居多。』蓋與上文『太公之謀計居多』句相亂也。

客寢甚安，殆非就國者也。

考證：御覽（一九五）引甚作處，『就國』之國作封。

案水經淄水注引國亦作封。（說苑權謀篇載鄭桓公就封事，作『今客之寢安，殆非封也。』）

犁明至國。

索隱：『犁猶比也。一云：犁猶遲也。』

案景宋本白帖十四引犁作比，與索隱說合。能改齋漫錄十四引犁作黎；索隱：『一云：犁猶遲也。』黎、犁、遲古並通用，呂后本紀：『犁明孝惠還。』（王念孫云：明字後人所加。）日本延久古寫本犁作黎；漢書外戚傳作遲，卽其比。

萊侯來伐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據下文，萊侯當作「萊人。」』

案白帖引此萊侯作『萊人。』

通商工之業，便魚鹽之利，而人民多歸齊。

案漢書地理志下：『太公以齊地負海，舄鹵，少五穀，而人民寡。酒勸以女工之業，通魚鹽之利，而人物輻湊。』

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，

案御覽二百引召作邵，古字通用。蕭相國世家：『召平者，故秦東陵侯。』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、藝文類聚八七引召並作邵，即其比。

實得征之。

案左傳四年傳作『汝實征之。』御覽引此亦作『汝實征之。』疑據左傳改。

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。

案藝文類聚五一引『爲大國，』作『大于諸國。』

子丁公呂伋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及。』

案詩齊風譜疏引伋作汲。伋、汲並諧及聲，與及古並通用。

子癸公慈母立。

索隱：『系本作「廋公慈母。」譙周亦曰「祭公慈母」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本作「祭公慈母。」又引世本作「舊公慈母。」（檀弓疏引世本作廋。）又引譙周云「祭公慈。」（各本譌作慈心。）未知孰是。』

案祭疑癸之誤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廋公慈母，』並作『祭公慈母。』譙周所謂『祭公慈母，』並作『祭公慈心。』

子哀公不辰立。

索隱：系本作不臣；譙周亦作不辰。

梁玉繩云：世本作不臣；而竹書名昴。蓋有二名。臣字疑誤。

案臣蓋辰之形誤。

哀公時，紀侯譖之周，周烹哀公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周夷王。』

案詩譜序疏引烹作亨，並引莊四年公羊傳曰：『齊哀公亨乎周，紀侯譖之。』（今本同。）齊風譜疏引公羊傳亨作烹。亨、烹古、今字。周本紀正義引紀年，稱夷王『三年致諸侯，烹齊哀公於鼎。』（又見御覽八五。）

而立其弟靜。

案詩譜序疏引靜作靖，古字通用。秦本紀已有說。

因徙薄姑，都治臨菑。

梁玉繩云：『詩齊風〔譜〕疏云：「臨菑、營丘一地。（趙氏水經注釋廿六云：太公始封之營丘，宜在北海營陵。迨獻公徙臨淄，取營丘舊名以號臨淄，猶晉稱新田爲絳；楚稱郢爲郢耳。）應劭言『獻公自營丘徙臨菑，』是劭之謬。當云『自薄姑徙臨菑』耳。齊世家，唯胡公一世居薄姑，以後復都臨菑也。」但烝民詩，「仲山甫徂齊」傳，以齊去薄姑遷臨菑，在宣王之時，與世家書於獻公元年異。孔疏謂「史記非實，所言未可信。毛公在馬遷之前，其言當有準據。」然則遷臨菑者，非獻公矣。二說未定孰是。』

案齊風譜疏引菑作淄；疏文亦作淄。梁氏引疏文作菑，改就此文耳。菑、淄古通，下文『晉兵遂圍臨菑。』年表菑作淄，亦其比。又梁氏『但烝民詩』云云數句，亦本孔疏。

子成公脫立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引世本、譙周及年表，皆作說。齊風詩譜疏引世家政作說。則是今本譌說爲脫耳。

考證：舊刻毛本脫作說，與年表及齊風譜疏引合。作說爲是。

案年表脫作說，索隱：『系家說作脫。』則作脫由來已久。說、脫古通，禮記少儀：『排闥說屢於戶內者，一人而已矣。』釋文：『說，本又作脫。』卽其證。梁氏以脫爲說之譌，考證本之，非也。

子莊公購立。

索隱：劉氏音『神欲反。』系家及系本竝作贖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單本無此索隱，蓋從年表移屬。』

案年表購作贖，索隱：『贖，劉氏音「神欲反。」系家及系本竝作贖。』此文索隱，蓋後人從年表移屬；又妄改購爲贖耳。黃善夫本此文索隱，贖下更有『又上「成公脫，」年表作說也。』十字。

子釐公祿甫立。

案詩齊風譜疏引甫作父，年表同，古字通用。下文管至父，書鈔七九引父作甫，亦同例。

非我敵。

案爾雅釋詁：『敵，匹也。』左桓六年傳敵作耦，義同。

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。

案左莊八年傳、列子力命篇張湛注釐並作僖，古字通用。

紂無知秩服，

案日本舊鈔本左莊八年傳紂作黜，黜、紂正、假字。年表作眨，義同。說文：『黜，眨下也。』

因拉殺魯桓公。

集解：『公羊傳曰：擗幹而殺之。』

正義：拉，音力合及。幹，脅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疏引此作「摺殺。」與魯世家同。』

案左桓十八年傳疏引此作『摺殺。』並云：『擗、摺、拉，音義同也。』魯世家作『摺其脅。』無殺字。列女傳孽嬖篇魯桓文姜傳作『拉其脅而殺之。』詩齊風南山疏引公羊〔莊元年〕傳擗亦作拉。

及瓜而代。

案書鈔引作『瓜時而代。』管子大匡篇作『及瓜時而來。』

遂獵沛丘。

索隱：左傳（莊八年）作貝丘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貝、沛古以音近通借。』

案管子、論衡訂鬼篇亦並作貝丘。又案黃善夫本、殿本此文並無索隱。

傷足失履。反而鞭主履者莒三百。

正義：莒，主履者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傳云：「誅履於徒人費，弗得，鞭之見血。」此以爲主履者；又謂鞭之三百，恐非也。費、莒古通，如魯幽公、晉穆侯皆名潰，而穆侯之名亦作費，幽公之名亦作莒，可以互證。』

案論衡屨作履，與正義合。說文：『屨，履也。』作屨是故書。史公謂『鞭主屨者弗三百，』與左傳不合，蓋別有所本。管子莠亦作費，費、莠古通，梁說是也。中庸：『君子之道，費而隱。』釋文：『費，本又作拂。』費之通莠，猶費之通拂矣。

遂弑之，而無知自立爲齊君。

案日本舊鈔本左傳弑作煞，列子力命篇注作殺。殺、煞正、俗字。疑此文故本亦作殺。

齊君無知游於雍林。

索隱：『亦有本作雍廩。賈逵曰：「渠丘大夫。」左傳云：「雍廩殺無知。」杜預曰：「雍廩，齊大夫。」此云「游雍林，雍林人嘗有怨無知，遂襲殺之。」蓋以雍林爲邑名，其地有人殺無知。賈言「渠丘大夫」者，渠丘，邑名。雍林爲渠丘大夫也。』

正義：按林、廩齊語輕重，隨音改異也。……

考證：『莊八年左傳云：「初，公孫無知虐於雍廩。」（岷案廩，原引誤林。）梁玉繩曰：「雍廩，人名。賈逵以爲「渠丘大夫」者，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，竝有「齊渠丘實殺無知」之語。渠丘爲雍廩邑，雍廩爲人名益信。」』

案管子云：『公孫無知虐於雍廩，雍廩殺無知也。』雍廩爲人名，與左傳合。雍諧雍（雍之隸變）聲，與雍古通。史公以雍林爲地名，言之鑿鑿，疑別有所據。又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亦有本，』並作『本亦作。』又並無『賈逵曰：渠丘大夫』七字，者下並無『渠丘，邑名』四字，而有蓋字。

故次弟糾奔魯。其母魯女也。管仲、召忽傅之。次弟小白奔莒，鮑叔傅之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兩傅字，蓋後人揣量之言耳。且當時智者取奇貨而出，何必論官銜。左氏云：『奉公子。』蓋得其實也。」』

案治要引糾上有子字。左莊八年傳云：『鮑叔牙……奉公子小白出奔莒，亂作。管夷吾、召忽奉公子糾來奔。』（管子兩奉字同。）管晏列傳云：『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齊公子糾。』傅、奉、事，義並近。

小白母，衛女也。有寵於釐公。

案左昭十三年傳載叔向對韓宣子曰：『齊桓，衛姬之子也。有寵於僖公。』

射中小白帶鉤。

王國維云：『古革帶當用鉤，左氏僖二十四年傳：「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。」

史記齊太公世家云：「管仲射中小白帶鉤。」荀子禮論篇：「縉紳而無鉤帶。」

紳爲大帶，則鉤帶或指革帶。皆古帶用鉤之證。」（觀堂集林十八胡服考。）

案列子力命篇亦稱管仲『射中小白帶鉤。』國語齊語：『桓公曰：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。』管子大匡篇：『管仲射桓公中鉤。』又云：『管仲射小白中鉤。』小匡篇：『〔桓〕公曰：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。』戰國策齊策六：『昔管仲射桓公中鉤。』（又見魯仲連列傳。）並謂『帶鉤』也。

小白詳死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詳並作佯，下同。詳、佯古、今字，本書習見。

已而載溫車中馳行。

案溫借爲輶，說文：『輶，臥車也。』

齊遺魯書曰，

案左莊九年傳作『鮑叔牙帥師來言曰。』齊語作『齊使者請曰。』管子小匡篇作『公乃使鮑叔行成，曰。』管子大匡篇作：『而齊之使至，曰。』呂氏春秋贊能篇作『於是乎使人告魯曰。』列子力命篇注作『齊告魯曰。』皆不言『遺魯書。』

弗忍誅。

案列子注誅上有加字。

將圍魯。

案列子注圍作滅。

卽高傒與叔牙足也。

案治要引卽作則，也作矣。管晏列傳正義引卽亦作則。卽猶則也。也猶矣也。黃善夫本傒作僊，下同。僊，俗字。

君且欲霸王。

案列子力命篇且作如，義同。莊子人間世篇：『彼且爲嬰兒，亦與之爲嬰兒；彼且爲無町畦，亦與之爲無町畦；彼且爲無崖，亦與之爲無崖。』三且字亦並與如

同義。

乃詳爲召管仲欲甘心。

案御覽六四四引詳作佯，心下有焉字。佯當作佯，金樓子說蕃篇作佯。

及堂阜而脫桎梏。

案御覽引脫下有之字。列子注脫下有其字，之猶其也。

二年，伐滅郚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謂「一作譚。」是也。（本當作郚。）索隱謂「不當作郚字。」』

（各本誤刻索隱郚字譌譚。）而不知是傳寫之譌，非史元文。郚乃別一國名，故其後別見。』

案路史國名紀乙：『譚，子爵。齊桓二年滅之。（注：魯莊十年。）今齊之歷城武德爲譚州，東南十里有故城。一作郚，與郚異。（注：齊世家作「滅郚，」故世以譚、郚爲一；而〔徐〕鉉以作譚爲非，皆誤。）』說文：『郚，國也。齊桓公之所滅。』段注：『詩、春秋、公、穀皆作譚。許書又無譚字，蓋許所據從邑。齊世家譌作郚，可證司馬所據正作郚。郚、譚古、今字也。』朱駿聲通訓定聲云：『譚，或談字。覃、炎雙聲。』談可作譚，則郚亦可作郚。世家此文蓋本作郚，俗變爲郚。與別一國名之郚無涉也。

五年，伐魯，魯將師敗。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師作帥。中井積德曰：「將字疑衍。」梁玉繩曰：「齊桓五年，爲魯莊十三年。桓公爲北杏之會，遂人不至，故滅之。無齊伐魯，及魯敗獻邑事。滅遂亦與魯無涉。此及刺客傳同誤。』』

案『魯將，』謂曹沫。『魯將師敗，』謂曹沫之軍敗也。將字非衍。楓、三本師作帥，非誤卽妄改。刺客列傳：『曹沫爲魯將，與齊戰，三敗北。魯莊公懼，乃獻遂邑之地以和。』所載魯敗獻邑事同，史公蓋有所本，不得因與左傳不合，輒以爲誤也。

桓公許，

案通鑑周紀二注引許下有之字。

魯將盟，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。

梁玉繩云：曹子之名，左、穀及人表、管子大匡皆作𪔐；呂覽貴信作𪔐；齊燕策與史俱作沫。蓋聲近而字異耳。索隱於魯仲連傳作昧，疑譌。（刺客列傳志疑。）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盟字，義長。

案將疑本作既，涉上『魯將』字而誤也。楓、三本無盟字，蓋誤脫。刺客列傳作『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，』可證。曹子之名（景祐本下文沫並誤沫），國語魯語上、御覽四百三十引呂氏春秋（貴信篇）、新序雜事四、鹽鐵論論勇篇、後漢書崔駰傳、劉子履信篇亦皆作𪔐。

夫劫許之；而倍信殺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：已許之；而背信殺劫也。」』

案夫，一本作已。夫猶已也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而猶又也。（吳世家已有說。）倍、背古、今字。下文『倍親以適君，』治要引倍作背，與此同例。

愈一小快耳。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愈讀曰偷，苟也。』

案偷讀曰偷，是也。惟不必訓爲苟。淮南子說林篇：『偷肥其體。』高誘注：『偷，取也。』『偷一小快，』猶言『取一小快』耳。刺客列傳作『貪小利以自快。』貪與偷義近。三國志魏志田疇傳：『偷快一時，無深計遠慮。』『偷快一時，』猶此言『愈一小快，』皆非『深計遠慮』也。

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。

案刺客列傳作『於是桓公乃遂割魯侵地，曹沫三戰所亡地，盡復予魯。』齊策六稱曹沫『三戰之所喪，一朝而反之。』（又見淮南子汜論篇、魯仲連列傳。）鹽鐵論復古篇亦云：『曹沫棄三北之恥，而復侵地。』

諸侯會桓公於甄。而桓公於是始霸焉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甄，衛地、今東郡甄城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甄與鄆通，竝音絹。田完世家：「趙攻甄。」亦即鄆也。以會鄆爲始霸，雖本於左氏，然未確。說在封禪書中。』

考證：莊十四年春秋經、年表、及左氏甄作鄆。

案新序雜事四甄亦作鄆。田完世家：『趙伐我，取甄。』（梁氏節引作『趙攻甄』

。』) 御覽一百六十引甄作鄆。』可證成梁說。又案莊十四年春秋經杜預注：『鄆，衛地也。今東郡鄆城也。』集解引杜注鄆並作甄，依此正文改之也。(景祐本集解甄城字作鄆，存杜注之舊，恐非集解之舊也。)

號敬仲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敬，諡也。仲，字也。何號之有！』

案田完世家作『諡曰敬仲。』(殿本、考證本諡並作諡，從俗改也。)號、諡古亦通用，周禮春官職喪：『凡其喪祭，詔其號。』鄭司農云：『號，謂諡號。』文選司馬長卿喻巴蜀檄：『身死無名，諡爲至愚。』李善注：『諡猶號也。』並其證。諡敬字仲而連稱之，猶管夷吾諡敬字仲之稱敬仲，晏嬰諡平字仲之稱平仲矣。

於是分溝，割燕君所至與燕。

案燕世家至下有地字，正義：『即齊桓公分溝，割燕君所至地與燕。』即本此文，至下亦有地字。

命燕君復修召公之政。

案長短經臣行篇注命作令，管晏列傳同。命猶令也。

魯滑公母曰哀姜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母下有姊字。梁玉繩曰：魯世家依閔二年左傳，以滑公爲哀姜姊叔姜所生，哀姜無子也。此以哀姜爲滑公母者，適母也。』

案左閔二年傳：『閔公，哀姜之姊叔姜之子也。』滑、閔古通，公羊傳、穀梁傳、列女傳孽嬖傳魯莊哀姜傳、國語齊語韋昭注，滑亦皆作閔。楓、三本母下有姊字，疑因叔姜爲哀姜姊而加。

桓公召哀姜殺之。

案公羊傳作『桓公召而縊殺之。』列女傳稱桓公『召哀姜酖而殺之。』

齊率諸侯城楚丘。

索隱：『……楚丘，在濟陰武城縣南，即今之衛南縣。』(『武城』二字原誤倒。)

案黃善夫本索隱作『楚丘，武城縣南。即今之衛南縣是也。』殿本索隱同，惟丘作邱，正文同。(金樓子說蕃篇亦作邱。)蓋避孔子諱也。下文『會諸侯於葵丘』

。』殿本丘亦作邱。

桓公與夫人蔡姬戲船中，

案黃善夫本船作舡，俗。

以夾輔周室。

案日本舊鈔本左傳四年傳夾作俠，夾、俠正、假字。『夾輔』複語，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二引三蒼云：『夾，輔也。』

王祭不具。

梁玉繩云：史詮謂『湖本誤共爲具。』

案景祐本具字同。黃善夫本、殿本具並作共，蓋據左傳改。具非誤字。左傳釋文：『共，本亦作供。』（日本舊鈔本、御覽八五引共並作供。）供、共正、假字。供、具同義，爾雅釋詁：『供，具也。』

敢不共乎？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共作供。

案舊鈔本左傳及御覽引左傳亦並作供。

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。

梁玉繩云：『傳云：「楚子使屈完如師。」以觀強弱也。此言「將兵扞齊，」非。』

案梁氏所謂『以觀強弱也。』本左傳杜注。

則楚方城以爲城，江漢以爲溝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方城山，在漢南。』

考證：左傳『江漢』作『漢水。』

案文選王簡栖頭陀寺碑文注引溝作池，蓋據左傳改。左傳釋文：『「漢以爲池，」本或作「漢水以爲池。」水，衍字。』詩商頌孔疏引服虔注：『方城，山也。漢，水名。皆楚之隘塞耳。』是左傳本無水字矣。

陳袁濤塗詐齊，

案左傳、陳世家袁並作轅，古字通用，高祖本紀已有說。

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、武胙、彤弓矢、大路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大路，諸侯朝服之車，謂之金路。』

梁玉繩云：左傳無弓矢、大路之賜。此用外傳，而文又不同。

案齊語（即外傳）有『大輅』之賞，而無『弓矢。』韋注引賈侍中（逵）注，兩路字亦並作輅。路、輅正、假字。管子小匡篇有『大路』之賞，亦無『弓矢。』

金樓子說蕃篇：『周襄王賜桓公文、武胙、彤弓、大輅。』本世家也。又案齊語注：『宰孔，周之公也。胙，祭肉也。』

命無拜。

考證：依左、國，拜上宜補下字。

案管子拜上亦有下字。

弟無行。

案記纂淵海五八引弟作第，殿本同。古字通用。晉世家作『君弟毋會。』（索隱：弟，但也。）黃善夫本、殿本弟亦並作第（索隱同）。國語晉語二作『君可無會也。』左僖九年傳作『可無會也。』竊疑弟（或第）與可同義。司馬相如列傳：『長卿！第俱如臨邛，從昆弟假貸，猶足爲生。』景祐本、漢書第並作弟。（索隱：『文穎曰：弟，且也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弟並作第。正義：『第，但也。』）第（或弟）亦與可同義。

里克殺奚齊、卓子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『史記卓多作悼。』

案晉世家卓作悼。魯世家：『晉里克殺其君奚齊、卓子。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卓，一作悼。』秦本紀：『荀息立卓子。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悼。』悼疑悼之誤，彼文斟證已有說。

於是桓公稱曰，

案記纂淵海四五引稱上有自字。

望熊山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熊山作熊耳山。

案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並作『登熊耳山以望江漢。』

西伐大夏，

考證：大夏，國語作西吳，管子作西虞。

案吳、虞古通，釋名釋州國：『吳，虞也。』

至卑耳山而還。

考證：『卑耳，管子同。國語作辟耳。』

案卑、辟古通，（王念孫管子小匡篇雜誌有說。）路史前紀九亦作辟耳。（似用管子文。）

寡人兵車之會三，乘車之會六。

梁玉繩云：三、六之數，與他處異。說在封禪書中。

案管子霸形篇三、六兩字互易。此梁氏封禪書志疑所未涉及者。

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論語『九合，』朱子據春秋傳『糾合，』以爲古字通用，固是。而實則『九合，』猶左傳『夷于九縣；』公羊『叛者九國。』不必改九爲糾。九之爲言多也。丹鉛錄云：『九爲陽數之極，書傳稱九者，皆極言之。』此解甚愜。若必求以實之，則左傳之『九縣，』乃十一國；公羊之『九國，』惟厲叛命。何以言九？……』』

案封禪書『九合諸侯，』書鈔一三九引九作糾，可證成朱子說。素問三部九候論：『天地之至數，始於一，終於九焉。』九者極言其多，非實數，前賢多已言之。竊以爲九、一兩數並舉，亦見於古書，淮南子覽冥篇：『觀九鑽一。』司馬遷報任少卿書：『若九牛亡一毛。』又云：『是以腸一日而九迴。』蔡邕釋誨：『九河盈溢，非一由所防。』僞古文尚書旅獒：『爲山九仞，功虧一簣。』凡此所謂九，皆非實數也。

昔三代受命，有何以異於此乎？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何字宜在有字之上，此恐傳寫之譌。」愚案有讀爲又。或云：「當作者，管子作：昔三代之受命者，其異於此乎？」』

案封禪書、郊祀志有並作亦；管子有作其。有、亦、其，義並同又。書周書洛誥：『我又卜瀟水東。』敦煌本又作亦，卽亦、又同義之證。左僖二十三年傳：『其何以報君？』晉語四其作又，（此例見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五。）卽其、又同義之證。瀧川謂『有讀爲又。』是也。中井謂『何字宜在有字之上；』或云：『〔有〕

當作者，』並不得有字之義而妄說也。

臣陪臣安敢？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上臣字疑衍，周紀與左傳竝無。』

案左僖十二年傳、周本紀並作『臣，賤有司也。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。若節春秋來承王命，何以禮焉？陪臣敢辭。』彼文有兩臣字。此乃約舉之辭，上臣字非衍。

易牙如何？

案大戴禮保傳篇、賈子新書胎教雜事篇、論衡自紀篇易皆作狄，古字通用。

殺子以適君，非人情。

案治要引殺下有其字，（與下文不一律。）情下有也字。引下文兩『非人情，』情下亦並有也字。

公曰：『豎刁如何？』對曰：『自宮以適君，非人情，難親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『豎刁』作『豎刀』，下同，當從之。作刁者俗。宋本管子戒篇、公羊僖十八年傳亦並作『豎刀』。左僖十七年傳、漢書古今人表並作『寺人貂』。玉篇：『刀，都高切；又丁么切。又姓，俗作刁。』『丁么切，』讀與貂同。景宋本世說新語言語篇：『時無豎刀，故不貽陶公話言。』劉孝標注：『呂氏春秋曰：「管仲病，桓公問曰：『子如不諱，誰代子相者？豎刀何如？』管仲曰：『自宮以事君，非人情，必不可用！』』豎，俗豎字。刀字是。注引呂氏春秋，見知接篇。（舊本知接篇刀作刁，畢沅新校正本改作刀。）惟與史記文較合。

雍巫有寵於衛共姬。因宦者豎刁以厚獻於桓公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雍巫，雍人名巫，易牙字。』

索隱：賈逵以『雍巫』爲易牙，未知何據。按管子有棠巫，恐與『雍巫』是一人也。

考證：雍、饗通。此人爲掌食之官。左傳共姬作恭姬，『豎刁』作『寺人貂』。共、恭，刁、貂通。

案左傳杜注、孔疏並從賈說。巫爲雍人，易牙善調味，此賈氏以『雍巫』爲易牙

之故與？索隱云：『管子有棠巫，恐與「雍巫」是一人。』蓋雍人姓棠，名巫，字易牙也。今本管子小稱篇作堂巫，呂氏春秋知接篇、漢書人表並作常之巫。之爲語助，可略。棠、堂、常，並諧尚聲，故可通用。考證謂『此人爲掌食之官。』說本左傳孔疏。景刊唐石經本及重刊宋本左傳共姬並同。舊鈔本左傳作恭姬。『豎刁』當從景祐本南宋補版作豎刀，刀有貂音，已詳前條。

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，尸蟲出於戶。

案治要引尸作屍，大戴禮保傅篇盧辯注同。屍、尸正、假字。下文『枕公尸而哭。』御覽五四九引尸作屍，亦同例。左傳：『冬十月乙亥，齊桓公卒。……十二月乙亥，赴。辛巳夜，殯。』杜注：『六十七日乃殯也。』與此作『六十七日』合。大戴禮注亦同。說苑權謀篇、呂氏春秋貴公篇高誘注及淮南子精神篇高誘注，並作『六十日。』乃舉成數言之。管子戒篇作『七日；』小稱篇作『十一日。』並誤。

十二月乙亥，無詭立。乃棺赴。辛巳夜，斂殯。

考證：『十二月』以下，僖十八年左傳。左傳無斂字。

案考證『僖十八年，』八乃七之誤。大戴禮注亦無斂字。

孝公弟潘，因衛公子開方，殺孝公子而立潘。

考證：立下潘字疑衍，且與上文複。『因衛公子開方，』又見年表。

案文十四年春秋經疏引立下無潘字，考證說是。年表立下亦衍潘字。

十九年五月，昭公卒。

考證：昭公卒，春秋經傳在魯文十四年，『十九年』當作『二十年。』

案昭公卒，年表在二十年。此文梁氏志疑已云：『「十九」當作「二十。」』十月，即墓上弑齊君舍。

考證：『左傳云：「秋七月乙卯夜，齊商人殺舍。」則「十月」當作「七月。」「即墓上，」史公別有所本。』

案梁氏志疑已云：『左傳作「七月乙卯，」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譌。』十蓋本作十，即七字。黃然偉弟云：『西漢七字寫作十。』

與丙戎之父獵，爭獲不勝。

梁玉繩云：『年表及衛世家作邴歟，與左傳、楚語同。而此作丙戎，水經淄水注作邴戎。蓋戎、歟音之轉。衛世家索隱謂「邴歟掌御戎車，故號邴戎。」不然也。』

案說苑復恩篇丙戎亦作邴歟，丙蓋邴之省。

庸職之妻美。

正義：國語及左傳作閭職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「庸、閭聲相近，書：『毋若火始燄燄，』漢書作『庸庸。』』

案錢氏（史記考異）之說，梁氏志疑已引之；梁氏並云：『說苑復恩篇作庸織，蓋職、織以音同通借。』

長翟來。

案國語魯語下、左氏公羊穀梁文十一年傳、說苑辨物篇翟皆作狄，古字通用。

王子城父攻殺之。

案左氏、公羊穀梁傳年表城皆作成，古字通用。御覽三七七引公羊傳作城，與此合。

鄭伯降。已復國鄭伯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國作圍。

案已猶『已而』也。（周本紀、秦始皇本紀、高祖本紀並有說。）鄭伯降後，楚師『退三十里，而許之平。』（詳左宣十二年傳、楚世家、鄭世家。亦見金樓子。公羊傳言『退舍七里。』）固未『復圍鄭伯』也。楓、三本國並作圍，蓋涉上文『圍鄭』而誤；或妄改。

郤克上，夫人笑之。

考證：『杜預曰：「跛而登階，故笑之也。」（岷案之字原脫。）杜蓋據穀梁傳。』

案左宣十七年傳疏：『沈氏引穀梁傳云：「魯行父禿，晉郤克跛，衛孫良夫眇，曹公子首僂。」故婦人笑之。是以知郤克跛也。穀梁傳定本作「郤克眇，衛孫良夫跛。」』今本穀梁傳與定本同。考證謂『杜蓋據穀梁傳。』蓋指沈氏所引之穀梁傳而言。穀梁傳楊士助疏云：『「郤克眇，」左氏以爲跛，今云眇者，公羊無說，未知二傳孰是。』左傳未明言跛，惟杜注云然耳。公羊成二年傳云：『晉郤

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，……或跛、或眇。』跛蓋謂卻克，（參看徐彥疏。）

亦與杜注合。晉世家作『卻克僂，而魯使蹇（猶跛）。』

與齊侯兵合靡笄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靡，一作摩。』

案靡、摩古通，左傳釋文：『靡笄，如字。又音摩。』莊子馬蹄篇：『喜則交頤相靡。』釋文引李頤注：『靡，摩也。』並其證。

遂復戰，戰齊疾。

考證：毛本不重戰字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丑父恐齊侯得，乃易處。頃公爲右。

案公羊傳：『逢丑父者，頃公之車右也。面目與頃公相似，衣服與頃公相似，代頃公當左。』

克舍之。丑父遂得亡歸齊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謂卻克免逢丑父；公羊曰「斲之。」史多從公羊；此獨用左氏，蓋以公羊非實。』

案公羊傳稱卻克『斲逢丑父。』（徐疏引說文：斲，斬也。）蓋亦有所本。紀信爲漢王誑楚爲王，項王燒殺紀信。（詳項羽本紀。）事正類此。史公此用左氏，蓋取勸勵忠君之意與？

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陘。』

考證：陵作陘，是也。左傳作馬陘。馬陵非齊地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齊侯請以寶器謝。

正義：『左傳云：「賂以紀獻、玉磬。」按獻，玉甌也。齊伐紀得之，故曰紀。

鄭司農云：「獻，無底甌也。」』

案左傳杜注：『獻，玉甌。皆滅紀所得。』蓋正義釋『紀獻』所本。左傳孔疏：

『鄭衆注考工記云：獻，無底甌。』蓋正義引鄭注所本。

必得笑克者蕭桐叔子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桐叔，蕭君之字。齊侯外祖父。子，女也。……。』

考證：左傳桐作同。

案御覽八百二引此桐亦作同，蓋據左傳改。杜注本作同叔，集解依此文改作桐叔。公羊穀梁傳『蕭桐叔子』並作『蕭同姪子。』晉世家叔子亦作『姪子。』公羊傳何休注：『蕭同，國名。姪子者，蕭同君姪娣之子。嫁於齊，生頃公。』同、桐古通，莊子在宥篇：『聞廣成子在於空同之上。』成玄英疏空同作空桐，即其比。據本篇下文『叔子，齊君母。』則蕭桐蓋國名，叔子蓋齊頃公母之字。杜注恐非。（參看晉世家考證引孫詒讓說。）又左氏公羊傳、晉世家子下並有『爲質』二字。穀梁傳作『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。』亦有『爲質』二字。

其可乎？

案其猶豈也。

晉初置六卿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六卿」乃「六軍」之誤，說在表。考成三年左傳疏，引世家作「六軍，」則唐初史記本元是軍字。』

案晉世家亦云：『晉初作六卿。』惟集解：『賈逵曰：初作六軍，僭王也。』是彼文集解本本作『六軍，』否則無緣引賈注矣。

晉景公不敢受。

案上文已言晉景公，則此晉字可略。左成三年傳疏引此無晉字。晉世家作『景公讓不敢。』亦無晉字。

齊令公子光質晉，十九年，立子光爲太子，高厚傅之，令會諸侯，盟於鍾離。

梁玉繩云：光固『太子』也。本不應稱『公子，』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？

考證：襄元年左傳，『公子』作『太子。』

案年表『公子』亦作『太子，』是史公於此稱『太子』爲『公子』矣。『十九年，立子光爲太子。』似謂十九年子光尙立爲太子。年表於十九年書『令太子光、高厚會諸侯鍾離。』則史公於此固不得謂光於十九年始立矣。

初，靈公取魯女，生子光以爲太子。仲姬、戎姬。

梁玉繩云：『董份謂「『太子』下卽著『仲姬、戎姬，』有脫字。」是也。考襄十九年左傳云：「諸子（內官之號，杜注非。）仲子、戎子。」杜注曰：「二子皆宋女。」則依上文「取魯女」之例，當脫「取宋女」三字；而二姬字又子之誤。史詮謂「仲姬、戎姬不言取者，蒙上文。」徐孚遠謂「大意言既立太子；又寵仲姬、戎姬。」竝非。』

案左襄十九年傳取作娶，娶，取正、假字。下文『棠公死，崔杼取之。』列女傳孽嬖篇齊東郭姜傳取作娶，『取東郭女生明。』左襄二十七年傳取作娶，並同例。史公以『仲姬、戎姬，』代左傳之『諸子仲子、戎子。』似無脫誤。

執太子牙於句瀆之丘，

案左傳瀆作瀆，古字通用。

晉大夫欒盈奔齊，莊公厚客待之。晏子、田文子諫，公弗聽。

梁玉繩云：襄廿二年左傳，晏子諫納欒盈，弗聽。退告陳文子。而文子未嘗諫也。此與田完世家同誤。又欒盈三見，年表、晉田完世家作逞，避惠帝諱也。此何以書？』

案盈本作逞，下同。蓋後人據左傳改之也。晉世家亦作逞。梁氏所謂『年表、晉田完世家作逞，』（考證引梁說略晉字。）晉下蓋脫世家二字。左傳文子未嘗諫，而此及田完世家並言文子諫，史公蓋別有所本，不得遽以爲誤也。

欒盈敗齊兵，還取朝歌。

張以仁弟云：『「欒盈敗，齊兵還取朝歌。」考證從兵下斷句，非是。襄公二十三年左傳，謂欒盈因齊之力入曲沃，欒盈後爲范鞅所敗。是年秋，齊伐晉，取朝歌。如考證所讀，則取朝歌者欒盈也。安有是事乎！』

案晉世家云：『齊莊公聞逞敗，乃還取晉之朝歌去。』亦可證此文考證斷句之非。

初，棠公妻好。

案左襄二十五年傳：『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。東郭偃臣崔武子。』列女傳孽嬖篇齊東郭姜傳：『齊東郭姜者，棠公之妻，齊崔杼御東郭偃之姊也，美而有色。』

崔杼妻入室，與崔杼自閉戶不出。公擁柱而歌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當依左傳作「姜與崔子自側戶出。」若「閉戶不出。」則公知有變，必不「拊楹而歌」矣。列女傳依史。』

案『自閉戶不出，』自猶即也。（莊子大宗師篇：『孟孫氏特覺人哭亦哭，是自其所以乃。』自亦與即同義。）『公擁柱而歌，』或正由知有變，因歌以求援也。列女傳作『東郭姜奔入戶而閉之，公推之，曰：「開余。」東郭姜曰：「老夫在此，未及收髮。」公曰：「余開崔子之疾也，不開？（梁端校注云：上開字當作問。）』崔子與姜自側戶出，閉門，聚衆鳴鼓。公恐，擁柱而歌。』上既云『東郭姜奔入戶而閉之。』下又云『崔子與姜自側戶出。』是兼依左傳及史矣。

宦者賈舉遮公從官而入閉門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官作宮，云：『左傳作「止衆從者而入閉門。」則此當作「從官，」宮字誤。』

案左傳遮作止，義同。說文：『遮，遏也。』爾雅釋詁：『遏，止也。』黃善夫本官亦誤宮。

公登臺而請解。

考證：解，免也。

案左傳作『公登臺而請。』杜注：『請免也。』考證訓解爲免，是也。漢書孔光傳：『於法無呂解。』師古注：『解，免也。』即解、免同義之證。

皆曰，

案列女傳作『崔氏之宰曰。』

陪臣爭趣有淫者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爭，一作扞。』

索隱：『左傳作「扞趣。」此爲「爭趣」者，是太史公變左氏之文。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謂「爭，一作扞。」是。「扞趣」與左傳「干擻」同。惠氏左傳補注曰：「史記本作『扞趣，』後人改爲『爭趣。』非也。索隱如字解之，謂『史公變左氏之文。』真屬妄說！」』

案左傳『干擻，』索隱引作『扞趣。』干之作扞，蓋依此文一作扞改之。擻之作

趣，蓋依此文作趣改之。干、扞古通，爾雅釋言：『干，扞也。』扞、趣並諧取聲，古亦通用。左傳釋文引說文云：『扞，夜戒有所擊也。』孔疏引作『夜戒守有所擊。』（有守字是。）

射中公股，公反墜。

案列女傳股作踵。左傳墜作隊，隊、墜正、俗字。

若爲己死、己亡，非其私暱，誰敢任之？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死下有爲字，與左傳合。

案左傳、長短經懼誠篇注、容齋隨筆十三死下並有『而爲』二字，若、而互文，而猶若也。長短經注私作親，義同。

嬰所不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。

考證：『左傳作「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，有如上帝！」史不、唯間有獲字，「是與」改作「是從。」張文虎曰：「獲字疑衍，左傳無。」愚按「所不，」誓辭常語。「是從，」猶言「從若是人」與「有如上帝，」文異義合。』

案淮南子精神篇高誘注、容齋隨筆亦並無獲字，蓋本左傳。此文獲字非衍，『是從』與左傳『是與』同義；非與左傳『有如上帝』義合。史公蓋增一獲字，而略去『有如上帝』四字。謂『嬰所不獲者，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耳。』死固非所計也。

景公元年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元當作二。』

案年表，在二年。當魯襄公二十七年。

崔杼生子成及彊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成作城。

案列女傳成亦作城（下文作成），古字通用，說已見前。

成有罪。

梁玉繩云：『襄廿七年傳曰：「成有疾而廢之。」此誤也。若果有罪，成安得「請老於崔」乎？』

案列女傳罪亦作疾。書盤庚：『高后丕乃崇降罪疾。』『罪疾』複語，罪亦疾也

。此文疾之作罪，蓋存古義。非謂罪過也。

成請老於崔杼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崔，邑名。杼字衍。左傳無杼字。」張文虎曰：「吳校刪杼字。」』

案杼字涉下文『崔杼許之』而衍。列女傳作『成使人請崔邑以老。』亦其證。

使崔杼仇盧蒲癸攻崔氏。

考證：左傳無『崔杼仇』三字。

案列女傳亦無『崔杼仇』三字。

崔杼毋歸，亦自殺。

索隱：毋，音無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崔杼歸』，索隱本作『崔杼毋歸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「崔杼歸，」歸上本有毋字，毋與無同。凡史記有無字多作毋。

索隱本出「崔杼毋歸」四字，注曰：「毋，音無。」襄二十七年左傳：「至則無歸，乃縊。」呂氏春秋慎行篇：「崔杼歸，無歸。因而自殺也。」皆其證。宋本毋作無，而刪去索隱「毋音無」之注；今本又脫無字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崔杼下有歸字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『崔杼歸。』列女傳作『崔子歸。』殿本作『崔杼無歸，』與此考證本作『崔杼毋歸，』並從索隱本也。楓、三本並作『崔杼歸，毋歸。』與呂氏春秋合，左傳云：『癸復命於崔子，且御而歸之。至則無歸矣。』亦『崔杼歸，毋歸。』之意。

慶封爲相國，專權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相國」之稱誤，是時無此官名。』

案國字疑衍。左傳作『慶封當國。』正謂其『爲相專權』也。

慶舍發甲圍慶封宮。

考證：『方苞曰：「圍慶封宮，」圍繞以爲衛也。』

案說文：『圍，守也。』『圍慶封宮，』猶言『守慶封宮。』方氏謂『圍繞以爲衛。』說殊迂曲。圍繞字古作□，此非其義。

吳與之朱方。聚其族而居之，富於在齊。

案吳世家云：『吳予慶封朱方之縣，以爲奉邑；以女妻之，富於在齊。』

其秋，齊人徙葬莊公。僂崔杼尸於市以說衆。

考證：秋當作冬，襄二十八年左傳爲『十二月乙亥朔』事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左傳僂作戮，戮、僂正、假字。

二十六年，獵魯郊，因入魯，與晏嬰俱問魯禮。

考證：魯世家、孔子世家、年表，並載此事，而左傳無之。

案考證說，已詳年表梁氏志疑。

彗星見。

案御覽七引見作出。

刑罰恐弗勝。

考證：『項羽紀：「殺人如不能舉，刑人如恐不勝。」韓非子難二：『治亂之刑，如恐不勝，而姦尙不盡。』（尙，考證原誤當。）

案左宣十二年傳：『董澤之蒲，可勝旣乎？』孔疏：『重物不可舉者，謂之不勝；用之不可盡者，亦言不勝。史傳多有其事，今人無復此語，故少難解耳。』此文『刑罰恐弗勝，』猶云『刑罰恐不盡』也。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作『使民如將不勝。』猶云『使民如將不盡』也。考證引項羽紀及韓非子難二之『不勝，』亦並與『不盡』同義。（參看項羽本紀斟證。）

可禳否？

案御覽、記纂淵海五五引否並作乎，

與魯定公好會夾谷。

案公羊穀梁定十年傳夾並作頰，古字通用。

犁鉏曰，

索隱：且，卽餘反，卽犁彌也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本作犁且。

案黃善夫本索隱且作鉏，殿本同。是否索隱本之舊，未敢遽斷。左定十年傳作犁彌。

景公害孔丘相魯，懼其霸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據左傳，孔子相會儀耳，無爲國相之事。』

案既云『懼其霸，』則是孔子攝國相，非相會儀也。左傳：『孔丘相。』杜注：『相會儀也。』中井『據左傳』云云，乃據左傳杜注，不得言『據左傳』也。參看吳世家斟證。中井於吳世家亦有說。

是歲晏嬰卒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是歲爲景公四十八年，嬰先景十年卒也。然說苑君道篇載景公謂弦章曰：『吾失晏子，於今十有七年。』則嬰又似非卒於是歲矣。』

案景公之卒，下文及年表並書在五十八年，故梁氏云『嬰先景十年卒。』梁氏引說苑云云，又見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。金巨山晏子春秋管見云：『外篇：「晏子沒後十有七年，景公飲諸大夫酒。」考史記齊世家，景公在位五十八年，晏子卒於景公之四十八年。則晏子沒後十有七年，已是簡公之二年。所稱十有七年，當是有誤。蓋齊景公之四十八年，即魯定公之十年，景公猶使晏子致魯地山陰數百社。山陰者，龜山之陰。即春秋所謂「齊人來歸鄆、謹、龜陰田」也。（岷案何休公羊傳注、王肅家語相魯篇注並以『龜、陰』爲二邑。）史記稱是年晏嬰卒，則晏子之卒，在使魯致地之後，距景公之卒十年。則非「十有七年」有誤；即景公有誤矣。』惟說苑亦作景公，則景公未必誤。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云：『史記齊世家，景公四十八年晏子卒。後十年景公薨。此云「晏子沒十七年，景公飲諸大夫酒。」未知孰是。七或弑之形誤。』謂『七或弑之形誤。』立說甚巧，惟說苑亦作『十有七年，』則七未必弑之誤矣。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晏嬰卒年考云：『「晏子沒十有七年，景公飲諸大夫酒。」其說若可信，景公五十八年薨，晏子沒，至遲當在景公四十二年前。』（附見孔子適齊考）。惟『十有七年』之說，未必可信。晏嬰卒年，尙不能不存疑也。

范、中行反其君於晉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行下有氏字。

案田完世家中行下亦有氏字。

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。

案公羊哀六年傳荼作舍，釋文：『舍，二傳作荼，音舒。』田完世家索隱亦云：『「荼，」音舒；又如字。』

其母賤，無行。

案『無行』一詞，史記累見。張儀列傳：『儀貧，無行。』淮陰侯列傳：『始爲布衣時，貧，無行。』集解引李奇云：『無善行。』是也。

是爲晏孺子。

案左哀六年傳晏作安，晏諧安聲，古字通用。

八月，齊秉意茲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左傳：八月，齊邴意茲奔魯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曰：「邴意茲來奔。」秉、邴以音同通借也。史記攷要云：「『邴意茲』缺『奔魯』之文；且在齊世家，而繫以齊，皆誤。」』

案齊字蓋涉徐注而衍，茲下脫『奔魯』二字，攷要說是。梁氏謂『秉、邴以音同通借。』亦是。說苑建本篇：『老而好學，如炳燭之明。』記纂淵海五五引炳作秉，曹丕與吳質書：『古人思炳燭夜遊，良有以也。』李白春夜宴從弟桃花園序炳作秉。秉之通邴，猶秉之通炳矣。

悼公元年，齊伐魯，取謹、闕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「『元年，』當作『二年。』」哀八年左傳。年表亦係之「二年。」』

案公羊穀梁傳亦並書在哀八年，正齊悼公二年也。公羊闕作僎，闕、僎並諧單聲，古字通用。

鮑子弑悼公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悼公之弑，左傳但云『齊人。』史公於秦紀依左傳：『齊人弑悼公。』齊人者，陳恆也。晏子春秋諫上篇明云：『田氏殺陽生。』乃此與吳衛世家、伍子胥傳、年表或云鮑子；或曰鮑氏。而田完世家直曰鮑叔。夫弑君大逆，何可輕誣？況牧既於前二年爲悼公所殺？」』

案左哀八年傳載悼公殺鮑牧；哀十年傳書『齊人弑悼公。』證以晏子春秋諫上篇

所云『田氏殺陽生，』則『齊人』容是陳恆（即田常），如梁說。史記無悼公殺鮑牧事，蓋所據資料不同。吳世家書『鮑氏弑齊悼公。』伍子胥傳亦云鮑氏。此及衛世家、年表又並云鮑子，田完世家則直云鮑牧。蓋鮑氏、鮑子，即鮑牧也。

（吳世家索隱泥於左傳，謂鮑氏爲鮑牧宗黨，未審。已詳彼篇斟證。）據此，則秦本紀書『齊人弑悼公。』『齊人』當指鮑牧。與左傳所稱『齊人』爲陳恆者有別。梁氏謂『秦紀依左傳。』恐不然也。史公存此異說，可證陳恆雖弑簡公；而未弑悼公。正所謂弑君大逆，不可輕誣者與？

吳王夫差哭於軍門外三日。

考證：『竹添光鴻曰：三日哭於軍門之外，諸侯相臨之禮。

案吳世家亦云：『吳王聞之，哭於軍門外三日。』集解引服虔曰：『諸侯相臨之禮。』即竹添（左傳會箋）說所本。

齊人共立悼公子壬，是爲簡公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年表云：簡公壬者，景公之子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『……沈家本云：「今年表云：『齊鮑子殺悼公，齊人立其子壬，爲簡公。』與徐廣所言本異，豈後人據世家改邪？」』

案年表悼公四年，書『齊鮑子殺悼公，齊人立其子壬，爲簡公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壬並作任，與沈氏所引合。任諧壬聲，古字通用。徐廣所見年表，『其子』蓋作『景公子。』今本作『其子，』蓋後人據世家改，如沈說。考年表簡公四年，書『田常殺簡公，立其弟鯀，爲平公。』平公元年，書『齊平公鯀元年，景公子也。』平公爲景公子，又爲簡公弟，則簡公固亦景公子也。世家以簡公爲悼公子；年表以簡公爲景公子，各有所本，不必強同。

監止有寵焉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闕止，子我也。』

索隱：『監，左傳作闕。音苦濫反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「闕止有寵焉。」闕止，史皆作監止，故索隱本作監。而今本作闕，乃後人依左傳改之。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通，古人互用。封禪書：「蚩尤在東平陸監鄉。」索隱：「監，音闕。」戰國策：「北至於闕。」魏世家作監。（韓策

亦作監止。）」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監皆作闕。田完世家作監。魏世家：『北至平監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史記齊闕止作監字。』亦可證此作闕，乃後人依哀十四年左傳所改。集解引賈氏左傳注，蓋亦本作監，與正文作監相合。（古人引書，往往改就本文。）後人既改正文之監爲闕以合左傳，故又改集解之監爲闕耳。惟據太史公自序：『田、闕爭寵。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闕，一云監。』是徐氏所見史記監止字亦有作闕字，與魏世家徐注抵牾。竊疑彼文之闕字，亦後人依左傳所改。既改正文；又改徐注。蓋彼文本作『田、監爭寵。』徐注本作『監，一云闕。』所謂『一云闕。』就左傳言之也。

子我夕。

考證：『人臣見於君，朝見謂之朝；暮見謂之夕。左傳昭十二年：『子革夕。』

杜云：「夕，莫見。」是也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。

子我謂曰：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謂下有豹字。

案左傳作『謂之曰。』之即豹也。

成子兄弟四乘如公。

索隱：『按系本……廩丘子尙醫、茲子芒盈。……昭子是桓子之子。……非二人共車也。……服、杜殊失也。』

正義：『杜預云：「……茲子盈……」田完世家云……』

案索隱引世本『廩丘子尙醫、茲子芒盈，』左傳孔疏引世本作『廩丘子鑿、茲芒子盈。』杜注作『廩丘子意、茲芒子盈（日本舊鈔本作『茲子芒盈』）。』醫、意古通，列子黃帝篇：『仲尼曰：讎！吾與若玩其文也久矣。』釋文：『讎，與譚同。』後漢書方術郭玉傳：『醫之爲言意也。』並其證。鑿疑鑿之誤，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醫並作鑿，鑿與醫同。又黃本、殿本索隱桓子並誤桓公，『共車』並作『共乘，』（車字蓋誤。）『服、杜殊失也。』並作『服虔、杜預之失也。』

正義引杜注『茲子盈，』子上或子下蓋脫芒字。又『田完世家，』世字當譚。

田常執簡公於徐州。

索隱：徐，音舒。其字從人。……

梁玉繩云：『「田常執簡公於徐州。」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。索隱於齊魯兩世家云：「徐，音舒。其字從人。左氏作舒，說文作郤。」郡國志：「魯國薛縣，六國時曰徐州。」而一部史記，凡徐州無作徐者。蓋古字彳、彳偏旁通寫也。且舒與徐古亦通，易困卦：「來徐徐。」李鼎祚集解引子夏傳作荼，即古舒字。十二侯表，魯昭公十二年，楚伐舒。即是伐徐。吳世家，闔廬三年，拔舒。即春秋昭三十年滅徐。竝徐與舒同之證。或以徐爲誤，未之考耳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徐並作徐（下同），索隱同。田完世家亦作徐。作徐，改從索隱所謂『其字從人』耳。（段玉裁說文解字徐字注引此已改作徐。）魯世家正文、注文考證本亦並改作徐。惟作徐，亦非史記之舊。六朝俗書，從彳之字往往寫從彳也。徐、舒古通，吳世家辭證亦有說。

田常乃立簡公弟騫。

索隱：系本及譙周皆作敬，蓋誤也。

案敬疑敖之誤。騫、敖古通，莊子外物篇：『夫不忍一世之傷，而騫萬世之患。』

釋文：『騫，本亦作敖。』即其比。

子宣公積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表名就市，或有二名。』

案年表云：『齊宣公就市元年。』集解：『本作積。』作積，與此合。是宣公有二名也。市，俗市字。梁氏引市作市，改俗從正也。

田會反廩丘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年表、田完世家，會反，在宣公五十一年，此書於康公元年。』

案梁氏並云：『或曰：錯文也。上文「子康公貸立，」當移此句下。』此說與年表、田完世家並合，可從。

田氏卒有齊國，爲齊威王，彊於天下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威王是田和之孫，是文似混同。豈脫文邪？或曰：爲字

當作及。』

案爲猶及也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此無脫文；亦無煩改字。司馬穰苴列傳：『至常曾孫和因自立。爲齊威王，用兵行威，大放穰苴之法，而諸侯朝齊。』彼文『爲齊威王，』猶云『及齊威王。』與此同例。前人不解爲字之義，而讀『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』爲句，遂不可通。索隱且云：『按此文誤也，當云：田和自立。至其孫因齊，號爲齊威王。』不知彼文固無誤也。

其天性也。

案其猶是也。呂后本紀：『孝惠見問，迺知其戚夫人也。』御覽八七引其作是，卽其比。